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342-2020

林业企业能源管理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nergy management of forestry enterprises

2020-12-2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SC 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黑龙江省林科木业有限公司、徐州盛和(益和) 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哈尔滨英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邵松、潘晓玲、王福华、张长武、齐永峰、魏鹏、于亚玲、丛喜东、刘禹。

林业企业能源管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林业企业能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规划及设计管理、能源输入管理、能源加工转换管理、能源分配和传输管理、能源使用管理、能源计量检测管理、能耗分析、节能技术评价及管理和人员培训宣传。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造、扩建、既有林业企业的能源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 GB/T 17166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87、GB/T 2333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业企业 forestry enterprise

与林业产业相关的各种工业企业的统称。包括木材生产与储运、木竹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生物质能源制备等方面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4 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4.1 目标

为实施能源管理体系,企业应根据 GB/T 23331 设立专门的能源管理机构,建立责任分工明确、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4.2 方针和定量指标的确定

- 4.2.1 应根据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方针,明确定量指标中的能耗和节能目标。能源管理能耗目标要能体现能源消耗量,能源管理节能目标要能体现能源消耗节约量,并可分别制定年度目标和长远目标。
- 4.2.2 能源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应以书面文件颁发,使企业所有相关人员明确,并贯彻执行。